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批 准：江占聚（总经理）

核 定：王晓伟（高级工程师）

审 查：李宏程（工程师）

校 核：申忠富（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婧文（工程师）

编 写：沈振亚（助理工程师）（第1~8章节）

目录

前 言	3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7
2.1 主体工程设计	7
2.2 水土保持方案	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弃渣场设置	9
3.3 取土场设置	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9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1
4.4 总体质量评价	21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2
5.1 初期运行情况	22
5.2 水土保持效果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4
6 水土保持管理	25
6.1 组织领导	25
6.2 规章制度	25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6
6.5 水土保持监理.....	2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 结论.....	28
7.1 结论.....	28
7.2 遗留问题安排.....	28
8 附件及附图.....	29
8.1 附件.....	30
8.2 附图.....	88

前言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桩号范围 K0+000~K5+666，起点坐标为 121°35'03.25"E，31°16'56.01"N，终点坐标为 121°35'05.19"E，31°19'59.74"N（经纬度坐标采用 CGCS2000 地理坐标系）。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6.37 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为 27.17 万 m³，其中挖方 12.67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弃方 0.17 万 m³。

2018 年 5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2018]317 号）；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2020 年 9 月，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建委综规[2020]96 号）。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关于准予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2021]268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为未批先建，为贯彻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跟进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的要求，2022 年 9 月，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补报任务，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中一并实施，水土保持监理为主体监理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办水保[2018]133 号）相关规定，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验收项目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评价。

验收项目组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核查。在充分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量测的基础上,经评价分析,编写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我单位根据工程竣工资料(监测、施工、监理报告等),结合实地调查,经综合分析,本项目验收范围与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得出的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面积为 36.37hm²。

经现场勘测,查阅工程前期监理资料等进行分析,本次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2.00 万 m³,土地整治 3.99 h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3.99 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2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475.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4.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399.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23.24 万元,独立费用为 29.0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 万元。

通过工程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水土保持投资逐步完成,截至目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3.52%,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预定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确定的防治目标,规章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与实际工程需要相符合,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水平,在水土保持方面具有明显特色。

在竣工报告编写过程中,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工程监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在此一并致谢。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改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60m，设计车速50km/h，全长5.67km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2021年12月28日，浦水务许[2021]2680号					
工期		2021年7月~2021年12月，共6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36.37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36.37	
水土流失量(t)		方案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159.91	
		监测实际确定新增水土流失量				147.54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3.52%	
	主要工程量						
路基工程区： ①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40000m²							
绿化工程区： 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3.99hm²，表土回覆1.20万m³； ②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3.99hm² ③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2000m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475.73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475.73 万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工程即将完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按实际完工工程量计列。	
工程总体评价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保设施验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德都路 266 号	地址	唐陆路 2555 号
联系人	李婧文	联系人	周富强
电话	17621224068	电话	13774261317
传真	/	传真	/
邮箱	409118738@qq.com	邮箱	/

与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文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地点、规模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备注
1	项目地点、规模	(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36.37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36.37hm ²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三)开挖填筑土石方数量增加30%以上的	工程挖填总量 27.17万 m ³	工程挖填总量 27.17万 m ³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四)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五)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2	水土保持措施	(一)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12.19hm ²	12.19hm ²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措施体系与批复水保方案基本一致,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3	弃渣场	新设弃渣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桩号范围 K0+000~K5+666，起点坐标为 $121^{\circ}35'03.25''\text{E}$ ， $31^{\circ}16'56.01''\text{N}$ ，终点坐标为 $121^{\circ}35'05.19''\text{E}$ ， $31^{\circ}19'59.74''\text{N}$ （经纬度坐标采用 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图 1.1-1 工程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1) 建设性质

改建工程。

(2) 工程规模与等级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设计车速 50km/h，全长 5.67km。拟将现状道路双向 4 快 2 慢改造为双向 6 快 2 慢，现状非机动车道改建为机动车道，现状道路的人行道改建为非机动车道，利用现状人行道外侧 5.5m 绿化带内设置人行道。

1.1.3 工程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19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8598 万元，资金由浦东新区财力统一安排。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搬迁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合杆整治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本工程不涉及地下管线搬迁。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施工出入口主要利用既有道路，交通情况较为便利，无需专门设置道路进入场地，也无需在场地内部设置施工便道。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等均可由市政管网供给，施工材料可由当地购买。

施工办公生活区布设在张杨北路双桥路处，此区域原状为硬化的空地，据了解，历史上曾为建材市场，并已有排水系统，后期规划用途为体育公园，占地面积 0.30hm²，土地使用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已与土地使用单位签订代征地临时借用土地协议，详见附件 8。施工生活区使用完毕后，拆除临时设施，保留硬化地坪，原状归还土地使用单位。由于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不造成扰动，因此未将施工办公生活区纳入防治责任范围内。

1.1.6 土石方工程量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记录、验收资料分析及现场勘察测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本项目实际产生挖方 12.67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余方 0.17 万 m³。

根据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和现场调查，实际施工中，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决定（沪浦绿容许[2021]275 号），核准处置量 3000t（折合约 0.17 万 m³），回填场所为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详见附件 8-1 渣土证。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37hm²，均为永久占

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30hm²，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原状为硬化地坪，并已有配套排水设施，施工完毕后拆除上部建筑，恢复原状地坪，施工过程中不对地表造成扰动，因此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3 工程占地统计表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路基工程区	老路翻挖区	1.97	24.18	永久占地
	内槽修复区	1.27		
	铁钎加罩区（1 层）	9.36		
	铁钎加罩区（2 层）	6.19		
	新建非机动车道	2.44		
	新建人行步道	2.95		
绿化工程区	绿化保留区	8.2	12.19	永久占地
	新建绿化区	3.99		
合计		36.37	36.3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上海位于长江三角洲入海口东南前缘，项目区属滨海平原地貌类型，经现场踏勘，拟建场地几个河浜桥梁段标高较高，其余大部分地形相对平坦，勘探孔揭示的孔口标高范围为 3.69~6.05m，高程系统为吴淞高程。

（2）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雨季时段 6-9 月份，风季时段 11 月-2 月盛行西北风，4 月-8 月盛行东南风，3 月、9 月、10 月为季风转换期，以东北风和东风为主，本项目基本气象要素统计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气温（℃）	15.4
≥10℃积温	5200
多年平均蒸发量（mm）	1098

F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1258
全年无霜期 (d)	230
年平均风速 (m/s)	3.0
全年主导风向	SE 频率 10%
全年大风天数 (d)	15
雨季时段	6-9 月
24h 最大降水量 (mm)	204.6
1h 最大降水量 (mm)	94.7
最大冻土深度 (cm)	8.0

(3) 水文

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区位于上海市水利分片的“浦东大控制片”,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浦东片外围系长江口、杭州湾和黄浦江水域环抱,内河水位不受潮汐直接影响,但口门引排水受潮汐影响较大。

浦东片沿江沿海均有水闸调控,内河常水位控制在 2.5~2.8 m,预报水位 2.0 m,最高控制水位 3.75 m。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设计范围内需跨越赵家沟、莲心河、高行横浜、格树浜、北成塘浜等五条规划保留河道以及一条非规划保留河道(白祠堂河),共六条河道,除白祠堂河以外,其余河道均已按规划进行整治,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河道造成影响。

① 赵家沟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赵家沟规划口宽 70m,陆域控制宽度 15m。根据现场踏勘,本段赵家沟驳岸已进行了整治,东侧已按规划实施到位,东侧南岸为按规划实施,河道与本道路正交。

② 莲心河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莲心河规划口宽 20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0.5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为一处单跨箱涵,河道与本道路正交。

③ 高行横浜(原南莲心河)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高行横浜规划口宽 20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0.5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处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

位处建有桥梁，河口宽度约 18m，河道与拟建道路斜交 15.5°。

④椿树浦(原北莲心河)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椿树浦规划口宽 20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0.5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处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建有桥梁，河口宽度约 18m，河道与拟建道路斜交 5~30°。

⑤白祠堂河

根据水系规划，白祠堂河已调整为非规划保留河道，原张杨北路实施时白祠堂河没有同步实施，桥位处仅为是施工桥梁时留下的水塘。

⑥北成塘浜(原成塘浜)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椿树浦规划口宽 30m，河底宽度 10m，河底高程 0.0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处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建有桥梁，河口宽度约 20m，河道与本道路正交。

表 1.2-2 周边河道现状情况及规划规模表

河流名称	通航标准	规划河口宽	桥位处现状河口宽	河底宽	河底标高	陆域控制宽度	梁底标高不低于 (m)
赵家沟	IV 级	70m	70m	-	-	2×15m	通航论证
莲心河	不通航	20m	16.5m	8m	0.5m	2×6m	4.8
高行横浜	不通航	20m	18m	8m	0.5m	2×6m	4.8
椿树浦	不通航	20m	18m	8m	0.5m	2×6m	4.8
白祠堂河	-	非保留	已取消规划，桥下为池塘，无河道				
北成塘浜	不通航	30m	20m	10m	0.0m	2×6m	4.8

(4)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土壤质地为粉质粘土，土壤可蚀性较低，表土厚度为 20~40cm。

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改建工程，涉及表土改建范围为原 5.5m 绿化带，改建为 3m 人行道+2.5m 绿化带。由于项目已开工，绿化搬迁已基本实施完毕，根据苗木搬迁相关文件及苗木搬迁单位反馈，苗木搬迁带土球搬迁，现状表土基本随苗木搬迁转移至接收处。本方案不再进行表土剥离，不设置表土剥离率。

(5) 植被

根据中国植被类型图，上海市浦东新区植被以常绿阔叶林植被为主，乔木有香樟、广玉兰、雪松、龙柏、罗汉松、香樟、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等；灌木：迎春、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夹竹桃、丁香、野蔷薇、火棘等；绿篱有大叶黄杨、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等，草种主要有黑麦草、狗牙根、马尼拉等。根据《2021 年上海统计年鉴》，项目所在浦东新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27.2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上海市大部分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土壤侵蚀以微度水蚀为主。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km^2 \cdot a)$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距离北侧重点治理区赵家沟约 200m）、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5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2018]317号);2021年3月,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2020年9月,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建委综规[2020]96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2021年12月28日以《关于准予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2021]2680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1) 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36.37hm²,二级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2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表 2.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备注
1	路基工程区	24.18	永久占地
2	绿化工程区	12.19	永久占地
合计		36.37	

(2) 防治标准及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本项目总体6项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27%,不设表土保护率。

(3)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表 7.2-1 方案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	-	密目网苫盖 4.08km ²
	绿化工程区	表土回覆 2.00 万 m ³ 土地整治 3.99 km ²	综合绿化 3.99 km ²	密目网苫盖 0.20km ²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6.37hm²。二级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备注
1	路基工程区	24.18	永久占地
2	绿化工程区	12.19	永久占地
合计		36.37	

3.1.2 水土保持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结果，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36.37hm²，和设计总量无变化。

表 3.1-2 水土保持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4.18	24.18	0
2	施工临时防治区	12.19	12.19	0
合计		36.37	36.37	0

3.1.3 项目组核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通过查阅竣工平面布置图中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并分析计算，并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对整个项目区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核定，最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6.37hm²。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设计无弃土（石、渣）场，工程实际施工中也未设置弃土（石、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设计无取土（石、料）场，工程实际施工中也未设置取土（石、料）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依照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以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合理配置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在防治措施上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临时防护与永久防护相结合,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工程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将本着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系统工程的原理,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单项与综合、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提出投资省、效益好、可操作性强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有效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工程各项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对比如下:

表 3.4-1 水土流失防止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	-	拦目网苫盖	-	-	已实施拦目网苫盖
绿化工程区	表土回覆 土地整治	综合绿化	拦目网苫盖	已实施表土 回覆、土地 整治	已实施综合绿 化	已实施拦目网苫 盖

经过现场调查分析,工程区内布设的水土保持排水措施布局合理,满足区域排水要求,整体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植物种类选择合理,成活率高,植物长势较好,具有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同时营造了一个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参验单位一致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局是合理的,具有明显的防治效果。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要求进行落实,主要包括: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具体工程量见表 3.5-1。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施工工程量	变化情况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99	3.99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1.2	1.2	0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本工程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接近完工，方案设计工程量即按实际施工量布设，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相比无变化。

3.5.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主体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陆续对空地裸露面实施了普通乔灌木绿化或园林式绿化，植物成活率和覆盖率均较高，长势良好。本工程为老路改建项目，由于现场原有行道树长势较好，且市政道路施工时，不会破坏，因此，以保留为主。主要建设内容为机非隔离带绿化及人行道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约 12.19hm²，其中，新建绿化面积约 3.99hm²。

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面积）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施工工程量	变化情况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99	3.99	0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本工程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接近完工，方案设计工程量即按实际施工量布设，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相比无变化。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图 3.5-1 植物措施

表 3.5-3 苗木数量统计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工作量	种植密度	备注
		高度	冠径	胸径	地径				
1	香樟	501 以上	351 以上	14.1-16.0		株	228		全冠, 株型优美, 分枝点 3.2 米以上, 行道树补种替换
2	香樟 A	391-420	301-320	10.1-12.0		株	4		全冠, 株型优美
3	银杏	501 以上	221 以上	10.1-12.0		株	8		全冠, 株型优美
4	黄山栎	391-420	301-320	10.1-12.0		株	12		全冠, 株型优美
5	乌桕	481-510	311-330	14.1-16.0		株	3		全冠, 株型优美
6	垂柳	451 以上	301 以上	10.1-12.0		株	31		全冠, 株型优美
7	夹竹桃	121-150	分枝数 8 以上			株	188		
8	桂花 (散木)	251-300	151-200			株	46		四季桂, 全冠, 株型优美
9	木槿	151-180	71 以上			株	93		
10	豆梨	301-390	211-250	6.1-8.0		株	15		全冠, 株型优美
11	海桐球		61-80			株	295		球形好, 不脱脚
12	红叶石楠球		51-60			株	314		球形好, 不脱脚
13	珊瑚	81 以上	31 以上			m	371	3 株 /m	
14	麦冬	15 以上				m ²	62	16 株 /m ²	
15	陆生百慕大					m ²	39823		满铺
	新建绿化面积					m ²	39885		
	树穴盖板					个	66		1.5M*1.5M 玻璃钢
	保留绿化面积					m ²	82049		
	绿化总面积					m ²	121934		

监测人员对本项目乔灌木及地被护进行覆盖度指标监测, 按照确定的监测方法在绿化种植区域随机布设样方, 测定样方点处的盖度指标, 各样方点测定值的

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植被盖度。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截至 2022 年 9 月，本项目植物的成活率达到约 98%，可知区内植物管护措施较好，以上乔木、灌木及地被成活率均达到了当年出苗率与成活率在 90%以上的要求，符合治理标准要求。

3.5.3 临时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临时措施主要为密目网苫盖。

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详见表 3.5-4。

表 3.5-4 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的工程量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施工 工程量	变化情况
路基工程 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0	40000	0
绿化工程 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本工程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接近完工，方案设计工程量即按实际施工量布设，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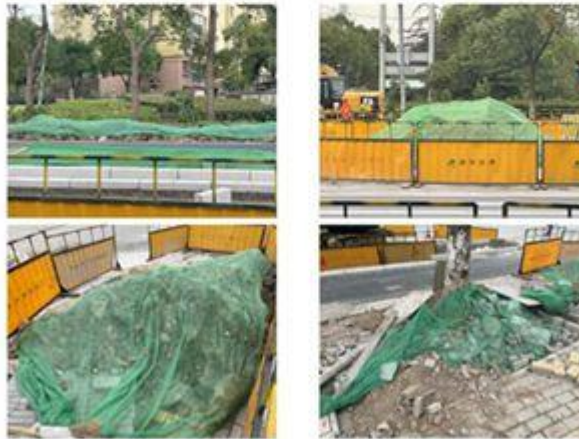


图 3.5-2 临时措施

3.5.4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实际实施的水保措施工程量与原方案设计量的对比情况统计表 3.5-5。

表 3.5-5 水土保持措施量变化对比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	绿化工程区				
1.1	土地整治	hm ²	3.99	3.99	0
1.2	表土回覆	m ³	12000.00	12000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区				
1.1	综合绿化	hm ²	3.99	3.99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	路基工程区				
1.1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0	40000	0
2	绿化工程区				
2.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475.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4.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399.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23.24 万元，独立费用为 29.0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3.6-5。

表 3.6-1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4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99.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3.24
第四部分 独立费					29.04
1	建设管理费	%	2		0.0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75.7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实际投资(万元)
	基本预备费				0.0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75.73

表 3.6-2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实际投资表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45
一	绿化工程区				24.45
1	土地整治	hm ²	3.99	12681	5.06
2	表土回覆	m ³	12000	16.16	19.3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99.00
一	绿化工程区				399.00
1	综合绿化	hm ²	3.99	1000000	399.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3.24
一	临时防护工程				22.18
	(一) 路基工程区				21.12
1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0	5.28	21.12
	(二) 绿化工程区				1.06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5.28	1.06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	0.36	0.00
第四部分 独立费					29.04
1	建设管理费	%	2		0.0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75.73
	基本预备费				0.0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75.73

3.6.2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工程即将完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按实际完工工程量计列。

表 3.6-3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费用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绿化工程区				
1	土地整治	hm ²	3.99	3.99	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费用	增减情况
2	表土回覆	m ³	12000	1200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绿化工程区				
1	综合绿化	hm ²	3.99	3.99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临时防护工程				
(一) 路基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0	40000	0
(二) 绿化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	0	0
第四部分独立费			29.04	29.04	0
1	建设管理费		0.04	0.04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8.00	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15.00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0	6.00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75.73	475.73	0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75.73	475.73	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

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2) 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有系统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的编校审质量把控环节,在设计人员资格审查、设计策划文件审查、输入文件审查、内部专业资料互提审查、设计产品验证等方面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设计院拥有先进齐全的软硬件设备,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本工程挖填土方量超过20万方,根据相关规定,本工程需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人员配备证书详见附件8-4 监理人员证书。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为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质量，实行“全流程管理、分环节控制”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结合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明确监测工作的目标任务，同时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果质量。

①总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监测过程中总监测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建设工程进度，保证监测实效性，同时对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②专题负责制。将监测工作细分为若干专题，每个监测人员专管其中 1-2 项，监测时分工合作，保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信息收集的专业性和全面性。

③ 监测工作规范制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实验规范》、《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22-2022）和《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在进行数据记录、汇总及提交监测报告时，使用规范、统一的表格。

（5）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施工单位为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

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和规模大的单项工程。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同时考虑工程量和投资相对均衡。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单元工程的划分根据《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和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重新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3类单位工程,其中共包括4个分部工程,162个单元工程。

表 4.2-1 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评定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40	3.99hm ²	土地整治及绿化覆土措施按面积划分,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表土回覆	40	3.99hm ²	按图斑划分,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40	3.99hm ²	按图斑划分,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3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网苫盖	42	4.28m ²	按图斑划分，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合计	3	4	16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质量评定程序

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抽验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一般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组织自评，监理单位核定；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复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2) 质量评定方法及标准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负责公正的原则，对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

(3) 质量评定结果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具体质量评定结果见表4.2-2。

表 4.2-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40	40	合格	合格
		表土回覆	40	40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40	40	合格	
3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网苫盖	42	42	合格	
合计	3	4	162	162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多余土方全部被外运，全线未设弃渣场，项目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组采用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验收组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从设计到施工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建立了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做到全过程监理，在质量控制方面抓住了控制要点，并采取了相应的手段加以控制，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通过建立单位与各参建施工单位自查，查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62 个单元工程。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植物措施主要以景观绿化带及植草护坡为主,植被生产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项目水土流失面积36.37hm²,项目建成后,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6.37hm²。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详见表 5.2-1。

表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 (hm ²)	计算公式	水土流失治理度 (%)
路基工程区	24.18	24.18	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流失治理达 标面积/防治责任 范围内水土流失 总面积	100
绿化工程区	12.19	12.19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

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300t/(km²·a)。

达到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由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项目区实测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1.0 的防治目标。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防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防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工程弃方总量 0.17 万 m³,余方均按行政许可要求当地政府指定的回填场所,本方案各项措施拦挡的弃土(渣)量为扣除水蚀以及运输过程损失的弃渣量,运输过程损失量以 1%计,渣土防护率即为 9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9%目标。

5.2.4 表土保护率

本工程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植物措施的面积,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本工程可绿化面积共计 12.19hm²,实施绿化面积共 12.19hm²,因此项目区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本方案实施后,控制和减轻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效果显著,并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危害,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8%目标。

5.2.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36.37hm²,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2.19hm²,计算得到林草覆盖率为 33.52%,达到方案目标值 27%的要求。

表 5.2-2 土壤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汇总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目标值(一般标准)	98	1.0	99	/	98	27
实现值	100	1.67	99	/	100	33.5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评估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反馈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9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88%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2%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86%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得好,90%的人认为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有好的影响,94%的人认为项目总体的水土保持状况较好,90%的人认为项目总体运行状况较好。

表5.3-1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	45	90	5	10	0	0	0	0
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44	88	6	12	0	0	0	0
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46	92	4	8	0	0	0	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43	86	7	14	0	0	0	0
本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45	90	5	10	0	0	0	0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	47	94	2	4	0	0	1	2
项目总体运行状况	45	90	5	10	0	0	0	0

总体来看,被访问者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评价较高。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项目部所属各部门必须服从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管理，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负责现场实施。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确保工程质量。

6.2 规章制度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开工伊始，制定了工程质量和创优目标，各参建单位组织制定了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完善了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制订实施细则和安全质量控制专项办法和指南，编制作业指导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

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公司工程部组织，质检安全部、财务部共同管理，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各项分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建设到位，工程建设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在总概算范围内；运行管理单位及经费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效益显著。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为未批先建，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补报工作，接受委托后，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并按照监测合同约定，编制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回顾性报告》以及《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相关规程，结合本工程实际，共设置4个回顾性调查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内未观测到施工扰动造成的大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程度明显提高的情况；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特别是工程区内的绿化工程、防护工程，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等工作都取得较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全部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的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和监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监测成果可行。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由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制定了完善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开工报告

审查制度、材料构件检查及复验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投资监督制度、监理部报告制度、监理日志和会议制度、安全监督制度等工作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工程挖填土方量超过 20 万方，根据相关规定，本工程需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人员配备证书详见附件 8-4 监理人员证书。

从相关监理成果分析，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技术要求，以此为依据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对排水沟、植被建设等工程实施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符合规范要求，方法可行，水土保持监理成果可靠。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与方案编制单位进行多次联系和沟通，并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我公司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安排责任单位予以落实和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不涉及。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被稀疏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组认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设计确定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防护措施整体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33.52%。

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试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8 其他资料

8.2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 年 5 月，项目取得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8 年 11 月，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 1 月，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2020 年 3 月 26 日，项目取得《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建委计财〔2020〕23 号）；

2020 年 3 月，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0 年 9 月 14 日，项目取得《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建委综规〔2020〕96 号）；

2021 年 12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浦水务许〔2021〕268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7 月开工；

本工程存在未批先建，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补报工作。

2022 年 9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2018.12.18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18〕317号

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送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浦建委综规〔2018〕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地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周边地区环境，根据区域路网规划，原则同意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张杨北路改建工程实施范围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道路全长约5.7公里，规划红线宽度为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于路，桥梁设计荷载为城-B级。

项目代码：31011500245642320181A3502025 -1-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接管工程、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以及前期管线搬迁工程。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相关资料，综合考虑环境、交通、工期等影响因素，对道路、桥梁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道路工程方案应充分考虑老路的利用，妥善处理与现状设施的关系，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以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规划河道基线、桥梁梁底标高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

五、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项目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六、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一年。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落实规划等有关建设条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环保局、规土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2-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

浦水务许〔2021〕2680号

关于准予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提交的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工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建设。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总工期为6个月。工程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搬迁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合杆整治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6.37公顷，均为永久占

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7 公顷。工程挖方量 12.67 万立方米，填方量 14.5 万立方米，借方量 2.00 万立方米，弃方量 0.17 万立方米。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2 年。

三、你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五) 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地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资料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综规〔2020〕96号

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浦工建管〔2020〕98号）及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

本次实施的张杨北路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道路全长约5.67km。道路规划红线宽60m。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信号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道路附属工程，以及绿化管线搬迁工作等。

二、设计标准

（一）道路工程

— 1 —

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轴载。

(二) 桥梁工程

汽车荷载等级为城-B 级。

现状桥梁保留利用，按规范复核现状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并补充桥梁维修标准。

(三) 雨水工程

暴雨重现期 $P=5$ 年，综合径流系数按规范取值。

(四) 污水工程

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44\text{L}/\text{p}\cdot\text{d}$ ，教育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83.1\text{m}^3/\text{hm}^2\cdot\text{d}$ ，公共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55.4\text{m}^3/\text{hm}^2\cdot\text{d}$ ，市政公用及交通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20.8\text{m}^3/\text{hm}^2\cdot\text{d}$ ，地下水渗入量按日均旱流污水量的 10% 计，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

三、工程设计

(一) 道路工程

1. 平面、纵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工程范围内部分桥梁的人非通道不做拓宽，应加强道路与桥梁不同宽度人非系统的引导及交通安全措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调研沿线地块出入口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

道路纵断面设计应综合考虑现状道路标高、现状桥涵标高以及周边地块标高，根据规范及专家意见对现状桥涵纵断面设计等

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轴载。

(二) 桥梁工程

汽车荷载等级为城-B 级。

现状桥梁保留利用，按规范复核现状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并补充桥梁维修标准。

(三) 雨水工程

暴雨重现期 $P=5$ 年，综合径流系数按规范取值。

(四) 污水工程

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44\text{L}/\text{p}\cdot\text{d}$ ，教育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83.1\text{m}^3/\text{hm}^2\cdot\text{d}$ ，公共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55.4\text{m}^3/\text{hm}^2\cdot\text{d}$ ，市政公用及交通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20.8\text{m}^3/\text{hm}^2\cdot\text{d}$ ，地下水渗入量按日均旱流污水量的 10% 计，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

三、工程设计

(一) 道路工程

1. 平面、纵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工程范围内部分桥梁的人非通道不做拓宽，应加强道路与桥梁不同宽度人非系统的引导及交通安全措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调研沿线地块出入口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

道路纵断面设计应综合考虑现状道路标高、现状桥涵标高以及周边地块标高，根据规范及专家意见对现状桥涵纵断面设计等

进一步优化。纵断面设计应与相交道路标高、沿线地块标高及出入口标高顺畅衔接，并满足排水要求。

2. 横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断面布置应结合现状已有路面、行道树、地下管线等综合考虑。标准横断面布置为：5.5m（人行道，含 2.5m 绿化带）+3.0m（非机动车道）+3.0m（机非分隔带）+12.0m（机动车道）+13.0m（中央分隔带，含轨交 6 号线高架立柱）+12.0m（机动车道）+3.0m（机非分隔带）+3.0m（非机动车道）+5.5m（人行道，含 2.5m 绿化带）= 60.0m。

3.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

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路基回弹模量 $> 30\text{MPa}$ 。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应进一步深化路基设计方案，处理好新老路基的不均匀沉降。

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翻挖补强段采用 4cm SMA-13（SBS 改性）+8cm AC-25C+骑缝铺设聚酯玻纤布+30cm C25 砼（双层钢筋网片）+碎石找平+剩余老路结构。沟槽开挖修复段采用 4cm SMA-13（SBS 改性）+8cm AC-25C+骑缝铺设聚酯玻纤布+30cm C25 砼（双层钢筋网片）+15cm 级配碎石。现状路面良好段采用铣刨至设计标高以下 4cm，加罩 4cm SMA-13（SBS 改性）。其余路基、路面结构设计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

4. 交叉口设计

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设计，与相关横向道路协

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五洲大道交叉口处的公交车站应根据公交部门意见合理设置,下阶段应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

(二) 桥梁工程

1. 原则同意赵家沟桥、高行横浜桥、梅树浦桥、白祠堂河桥(非规划河道)、北咸塘浜桥5座老桥以及莲心河箱涵维修后保留利用。

2. 下阶段请根据老桥原设计标准、建造时间、运营情况等,补充桥梁维修工程的适应性、桥梁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限载措施等。

3. 根据桥梁检测评估报告进一步专题研究桥涵病害维修方案,对所有病害进行维修加固。

(三) 排水工程

1.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本工程雨水分属沪东新村排水系统、东沟排水系统、高化(东)排水系统、高西排水系统,均采用强排。污水以赵家沟为界,以北属竹园污水排放系统之外高桥-高桥分区污水系统服务范围,以南属白龙港污水排放系统中线总管之申江路污水支线服务范围。

2. 对现状雨、污水管道根据规划及设计规范进行全面复核计算,尽量利用原有排水管道。对不满足要求的管道同意进行翻排重建,对于管径、走向等能满足规划及设计规范要求的管道保留利用。现状保留利用的雨、污水管道应进行CCTV检测,修复方案应在CCTV检测评价基础上进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向行业

跨径采用 18 米+22 米+18 米方案, 纵四号河桥跨径采用 10 米+16 米+10 米方案、宜六港桥跨径采用 18 米+22 米+18 米方案、旧盐港桥跨径采用 10 米+16 米+10 米方案、汇城河桥跨径采用 10 米+16 米+10 米方案、腰沟河南段桥跨径采用 13 米+20 米+13 米方案。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书面征询意见为准。

(2)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方案。

(3) 原则同意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上、下部结构应按专家意见优化, 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优化桩基设计, 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4. 立新港桥

(1) 原则同意立新港桥采用部分保留老桥的拼桥方案, 跨径组合保持现状桥方案。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书面征询意见为准。

(2)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方案。

(3) 原则同意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上、下部结构应按专家意见优化, 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优化桩基设计, 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4) 老桥利用部分应做好检测, 并对病害进行加固维修, 满足要求才可保留利用, 应保障改建后的桥梁安全。

5. 浦东运河桥

(1) 原则同意浦东运河桥采用部分保留老桥的拼桥方案, 跨径组合保持现状桥方案。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

书面征询意见为准。

(2)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连续钢板梁方案。

(3) 原则同意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上、下部结构应按专家意见优化，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优化桩基设计，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4) 老桥利用部分应做好检测，并对病害进行加固维修，满足要求才可保留利用，应保障改建后的桥梁安全。

6. 应结合专家意见并根据规范研究布置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人非共板方案应结合上下游断面布置进一步研究，确保行人安全。

7. 箱涵设计方案应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深化，过水断面尺寸及涵底设计标高应征得水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 排水工程

1.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本工程雨水大川公路-浦东运河段采用强排模式，其余路段采用自流排放。

2.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拟沿沪南公路敷设DN1000-2200雨水管，收集雨水后根据不同排水系统分别排入下游泵站及沿线河道，同时为沿线地块与路口敷设预留管。

3. 雨水工程设计方案应结合专家意见并根据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确保雨水排放安全。

4. 雨水接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确保一致。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并做好与区域

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

5.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水管道、泵站及雨水排放河道，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以确保雨水排放安全。

6. 雨水窨井盖座采用防坠防沉降型，窨井同步安装防坠隔板。

7.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并协调好雨水支管、干管与污水支管、干管交叉时标高上矛盾。

8. 雨水排放口方案应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

四、附属工程

本工程属城市道路，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标准及施工要求应按规范、相关规划和相应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铺设盲人道板及路口坡道。下阶段应根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其他河道、驳岸、绿化等附属工程，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深化。

五、其他

(一) 应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本批复要求，抓紧完善施工图设计。

(二) 在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沿线开发、现状地形及交通组织等深入研究完善道路、桥梁、排水等方案，并落实雨水出路。

(三) 沿线公交站点设置、道路绿化、照明设施以及合杆工程等应征询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 涉及填埋河道的，应按《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

(五) 应按照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

(六) 应做好与同步实施的沪南公路污水总管工程的设计、施工衔接，确保安全。

(七) 应做好对沿线高压燃气、原水管、原油管等重要管线的搬迁、保护工作并办理相关意见征询及行政许可手续，确保管线安全。

(八) 涉及航道的桥梁施工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水上交通组织方案等应征得航道管理部门同意。

六、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交警支队。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意见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现场监督检查通知等要求，经查，你单位在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建设中存在下列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已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回顾性调查报告、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并及时向我中心报送监测成果。另经核实，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林海公路（外环立交-上南路）改建工程、杨高南路（龙阳路立交-高科西路）改建工程、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等项目存在类似问题，应按要求一并整改落实。

二、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20万方，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配备专业的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同时做好现

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相关资料整理。

三、根据现场调查，主体工程土建和绿化已基本完工，你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和相关资料整理，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工作。

四、根据现场调查，红线外临时办公生活区未进行拆除恢复工作，你单位应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好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出示相关移交归还协议或证明，确保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自收到本检查意见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包括措施落实情况、整改前后照片、手续办理等）以书面形式报我中心。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7月8日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 程 名 称: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制

上海若達基礎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8

竣工验收程序:

- 一、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二、审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表”
- 三、确定验收组成员及组长的名单
- 四、召开会议制定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内容:

- 一、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汇报项目概况、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验收组人员审阅各方工程档案,以项目立项到报建、招投标、报建各阶段及施工过程管理资料等
- 三、实时地进行实测、实量、外观、使用功能实验资料的检查
- 四、验收组对检查、进行汇总、讲评,最后达成竣工验收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竣工验收组织:

- 一、由项目管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二、由项目管理公司法人代表委托  担任验收组组长
- 三、验收组成员分别由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

竣工验收标准:

- 一、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 二、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市政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四、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资料
- 五、施工合同内容

对勘察单位评价：

- 一、勘察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勘察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标准执行勘察工作
- 三、勘察报告内容与实物量相等

对设计单位评价：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 三、设计单位对变更设计予以认可
- 四、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施工单位评价：

- 一、施工单位资质为市政壹级
- 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三、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 四、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 一、监理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 三、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达到竣工标准，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标准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能及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根据规划进行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2、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4、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5、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6、经批准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合格预审结果组织项目招标
-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编制开工报告；
- 8、组织实施，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 9、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和工程结算，办理项目验收；
-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及养护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符合我国现行市政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三、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四、本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 五、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道路工程	1450.18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排水工程	3778.11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	咸塘浜桥梁工程	2652.6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白柯堂河桥梁工程	32.30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	北莲心河桥梁工程	25.506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6	南莲心河桥梁工程	25.90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7	赵家沟桥梁工程	197.43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						
9						
10						
11						
12						
13						
15						
16						
施工单位 (公章)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60m，设计车速50km/h，全长5.67km。
 拟将现状道路双向4快2慢改造为双向6快2慢，现状非机动车道改建为机动车道，现状道路
 的人行道改建为非机动车道，利用现状人行道外侧5.5m绿化带内设置人行道。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绿化工程区：表土回覆 1.20 万 m^3 ；土地整治 3.99 hm^2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林同庆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地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地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表土回覆 1.20 万 m^3 ；土地整治 3.99 hm^2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40	40	合格	合格
		表土回覆	40	40	合格	
		合计	80	80	合格	

(二) 监理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年 月 日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周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60m，设计车速50km/h，全长5.67km，拟将现状道路双向4快2慢改造为双向6快2慢，现状非机动车道改建为机动车道，现状道路的人行道改建为非机动车道，利用现状人行道外侧5.5m绿化带内设置人行道。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点片状植被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3.99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林同炎李国墨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信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地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地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点片状植被3.99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1	桥墩建设工程	点片状桥墩	40	40	合格
合计			40	40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illegible]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密目网苫盖

年 月 日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陆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60m，设计车速50km/h，全长5.67km，拟将现状道路双向4快2慢改造为双向6快2慢，现状非机动车道改建为机动车道，现状道路的人行道改建为非机动车道，利用现状人行道外侧5.5m绿化带内设置人行道，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窰日网万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1、路基工程区：窰日网万40000 m²

2、绿化工程区：窰日网万2000 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林同义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富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窰日网万盖42000m²。

二、合同履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网覆盖	42	42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于2021年12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绿化工程区:表土回覆 1.20 万 m^3 ; 土地整治 3.99 hm^2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表土回覆 1.20 万 m^3 ; 土地整治3.99 hm^2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40	40	合格	合格
		表土回覆	40	40	合格	
		合计	80	22	80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illegible]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横坡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横坡

年 月 日

横坡建设分部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于2021年12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1、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3.99 k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综合绿化3.99k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40	40	合格	合格
合计			40	40	合格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illegible]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密目网苫盖

年 月 日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于2021年12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方案设计:

1.路基工程区:密目网苫盖40000 m²

2.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苫盖2000 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密目网苫盖42000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网苫盖	42	42	合格	合格
合计			42	42	合格	

(二)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鉴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illegible]

附件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整体航拍图



整体航拍图



大墙



土地整治、绿化覆土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附件 8 其他资料

附件 8-1 渣土证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1]275 号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张杨北路
(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上海市
起点巨峰路, 终点航津路的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
建工程工程渣土处置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
理管理规定》, 本机关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 本次核
准处置量 3000 吨, 运输单位为上海鑫海建筑机械
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2 辆。
- 二、留填场所: 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
工程回填分期一
- 三、运输路线: 张杨北路—五洲大道—外环线 S20—
—迎宾高速 S1—川南奉公路—迎宾北侧联络道—

-卸点

四、排放工期：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8月15日

五、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日前五个工作日来我局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处置证。

请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原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政机印章)
2021年6月7日

017030210004010461-0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张杨北路(江湾路-杨湾路)改建工程	标段种类:	
编制单位:	上海浦东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3000 (吨)
车牌号码:	沪G18905	工程所需专用车辆:	
工程地址:	浦东上海河 张江江湾路、西点路沿路		
网络点名称:	江湾公路(江湾路-江湾公路)新建工程网络点		
网络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公路(川沙路-川沙公路)		
网络路线:	张杨北路→五洲大道→川沙公路→川沙公路→川沙公路→川沙公路→川沙公路		
使用时间:	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07月07日		
发证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证书来源: [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
打印时间: 2021-06-07 15:00:41

附件 8-2 临时占地协议(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带征地临时借用土地协议(公益类)

正本

出租方: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减租办(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位置、面积和性质

甲方将位于:张杨北路近双桥路,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东至位置:东界:规划01-02地块(原权源路沿边);西界:张杨北路一侧围墙;南界:规划01-02地块沿边线往北约10米;北界:规划01-01地块沿边线往南约20米。

租赁土地面积:5.5亩(3600平方米),土地租赁性质为带征地(地类编号:浦南1-1,规划用途:体育公园)。

二、租赁土地的期限

土地租赁期限为10个月,自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三、承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租本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公益性使用,具体用途为:张杨北路(双桥路—航津路)改建工程临时设施用地,不得改变用途,必须遵守合法管理,且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与妨碍居民日常生活,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不得存在将承租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变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包以及将承租的土地及其附着物作为与他人联合合作的条件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在本宗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乙方应确保这些设施的完好,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联系并通并据实结算。乙方的污水、废气及固定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本宗地状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水、电等设施(以附总平面图为准),如需改变或扩建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手续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变或扩建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搭建固定建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应高度重视承租区域消防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火情或相应责任事故。按政府规定和要求做好承租区域相关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并报街道安委和城管部门备案。

(七)乙方应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人员的安全,若承租期内出现人身意外、受伤、致残甚至生命、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牵连及关系。

(八)当规划项目实施时,乙方需无条件、无条件退出,并恢复土地原貌。

(九)因甲方所划区域规划需要,在合同期内有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减量化、城中村建设、市政建设和土地开发储备需要而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甲乙双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同意不享受搬迁、腾空、停产停业等的任何补偿或对乙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赔偿,并积极配合及时撤离,如有违规转租户的,理由乙方负责清退,乙方接到撤离通知后按通知规定日超出 20 天若还未撤离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设施。

(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物品搬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按原状修复房屋设施,若到期未能撤离、搬清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

四、违约责任

双方于合同到期后,除另有书面约定延期的情形外,乙方未按期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土地占用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整);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处置地块内资产,并按日主张土地占用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土地使用税等项目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之前租赁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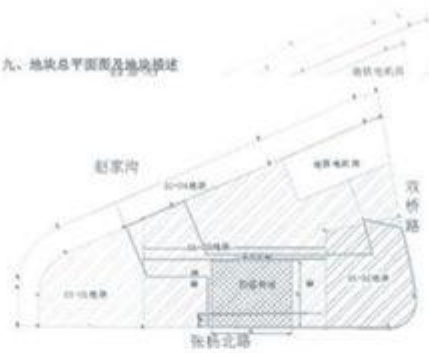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地块总平面图及地块描述



橙色边框为带征地带，场地现状为空地，无固定建筑物，拟使用土地红色要
 约部分，南北长约 60 米，东西宽约 50 米，现场不得新增固定式构筑物。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或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2、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国栋

联系电话：1377444 1317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合同签约地址：

附件 8-3 施工办公区移交说明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临时占地场地移交说明

根据《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涉及临时占地 0.30hm^2 ，包括大临区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完工，大临用地继续由张杨路（罗山路—金桥路）改建工程项目沿用，为避免资源浪费，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临时占地 0.30hm^2 ，维持原硬化地坪于2022年1月整体交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办事处，现已用作张杨路（罗山路—金桥路）改建工程大临，后续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此项目承担。

张杨路（罗山路—金桥路）改建工程与本工程建设单位同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附件 8-4 监理人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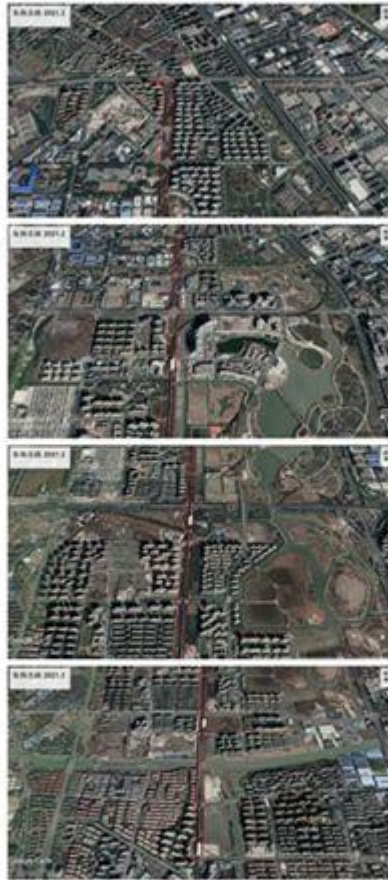


8.2 附图

附图 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道路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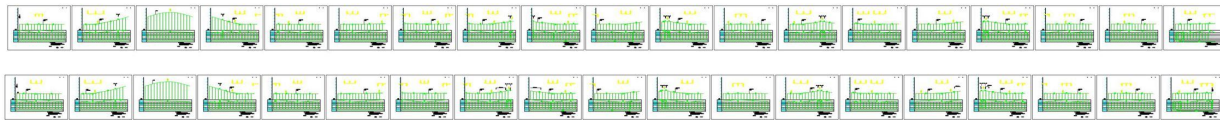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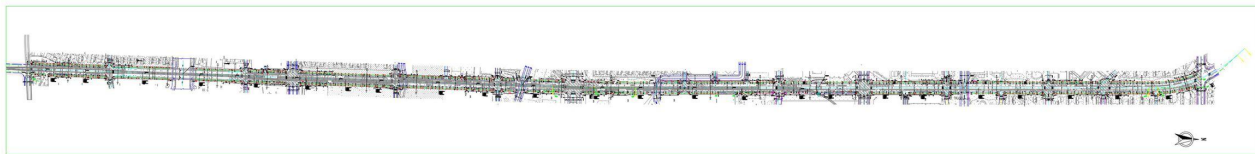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21 年 2 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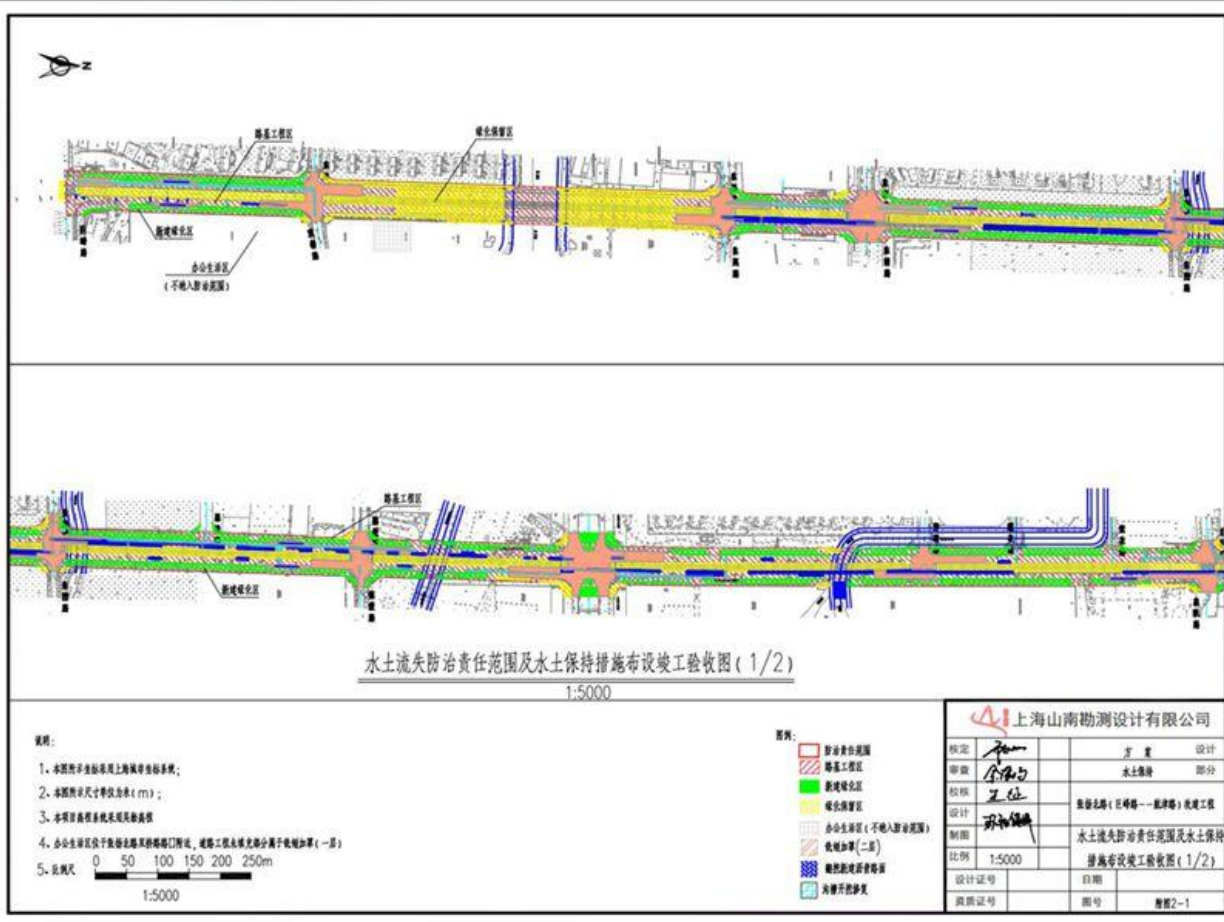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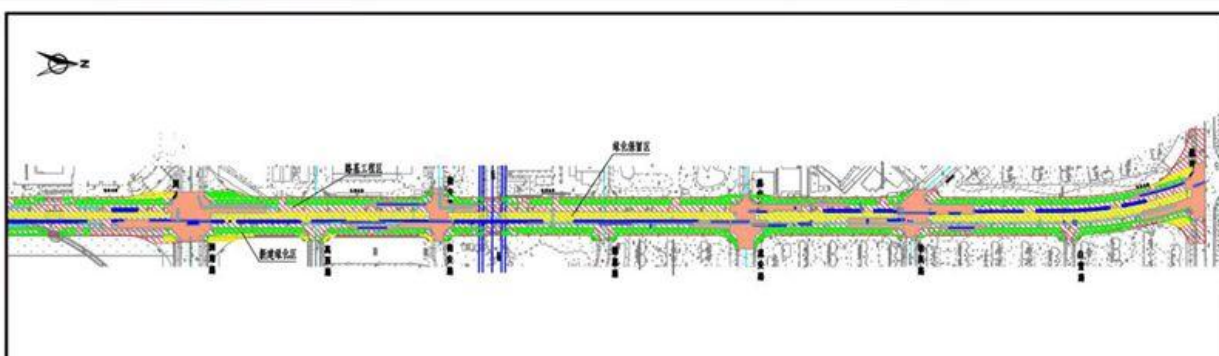


注：1、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2、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3、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图例：工程说明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投资

上海林同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0.11
上海林同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0.11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及用途用地	小计	占地性质
路基工程区	非道路硬化区	1.97	永久占地
	道路硬化区	1.27	
	铁路加罩区(1层)	9.36	
	铁路加罩区(2层)	6.19	
	新建道路区	2.44	
绿化工程区	新建人行通道	2.95	永久占地
	绿化保留区	8.2	
	新建绿化区	3.99	
合计		36.37	36.37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区	临时堆场	密实网布	m ² 40000
	工程堆场	土地整治	hm ² 3.99
绿化工程区	植物堆场	黄土覆盖	m ² 1.2
	植物堆场	综合绿化	hm ² 3.99
	临时堆场	密实网布	m ² 200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2/2)

1:5000

说明:

1. 本图坐标系采用上海城市坐标系;
2. 本图比例尺为1:5000;
3. 本图比例尺为1:5000;
4. 比例尺 0 50 100 150 200 250m.

1:5000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路基工程区
- 绿化工程区
- 临时堆场
- 植物堆场
- 黄土覆盖区(不列入防治范围)
- 铁路加罩(二期)
- 新建道路工程
- 新建绿化工程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	李强	设计	李强
审核	李强	设计	李强
校核	李强	设计	李强
设计	李强	设计	李强
制图	李强	设计	李强
比例	1:5000	设计	李强
设计证号		日期	
注册证号		图号	图号2-2